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3〕22号

关于万航渡后路33号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上海元中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万航渡后路33号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》以及项目节能报告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（项目代码310107MA1G14N8120201D3101001）的节能报告。

二、经评审复核，项目年耗能规模为：年用电量为854.15万千瓦时，年天然气用量为21.33万立方米，折合年综合能耗1320.14吨标准煤（电力折标系数采用当量值）。

三、请你公司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书各项措施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1、该项目围护结构设计基本合理。公共建筑设计应满足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(DGJ08-107-2015)、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通用规范》(GB55015-2021)标准要求。

2、空气调节器节能评价价值应满足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21455-2019)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要求规定;空气源热泵机组满足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(GB55015-2021)的要求。风机应满足《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19761-2020)中2级及以上能效等级要求。且普通机械通风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不超过 $0.27\text{W}/(\text{m}^3/\text{h})$,新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不超过 $0.24\text{W}/(\text{m}^3/\text{h})$ 。

3、变压器选型应满足《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20052-2020)中2级及以上能效等级要求。

4、建议全部用水器具、卫生洁具及给水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,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达到2级或2级以上能效等级。水泵应满足《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》(GB19762-2007)中设备节能评价价值的要求。同时,电机应满足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18613-2020)中2级及以上能效等级要求。

5、项目照明设计照度标准值合理,各区域照明功率密度均达到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-2013目标值节能要求,应确保项目LED照明灯具符合《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 30255-2019)2级能效要求。

6、加强电梯运行管理,确保电梯运行能效指标满足《在用电梯

运行能效评价及测试方法》（DB 31/T543-2011）的节能评价要求。

7、项目能源计量表具配备方案应满足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以及《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》（试行）的要求，加强用能计量管理，并加强能耗统计分析、制定相应措施。

8、该项目定位为绿色建筑二星级，建议在项目建设阶段落实相关绿色建筑措施，在项目运营阶段建立相应的绿色建筑管理体系，落实相关绿色措施。

9、项目光伏需满足建筑屋顶光伏占比需不低于 30%，建议后续具体细化光伏方案，应充分考虑架设高度、角度及分布方式使发电效率最大化。

四、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评估报告书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%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五、该项目在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公司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。节能审查验收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、使用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使用，限期改造。

六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七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，向出具

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。
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4月4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4日印发
